

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文件

泉台管规〔2023〕5号

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区直各部门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自然资源部有关规定及《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调整工作的通知》（闽自然资发〔2023〕29号）要求，经省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就泉州台商投资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调整结果公布如下：

一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组成。其中土地补偿费占40%，安置补助费占60%。

二、全区实行统一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为5.2万元/亩其中村集体5000元/亩。

三、各地各部门切实做好新旧征地补偿标准的衔接。做好政策宣传解释，妥善解决实施过程中的有关问题；新补偿标准实施前已经依法批准征收的土地，仍按原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执行。

四、本通知自 2023 年 9 月 8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8 年 9 月 7 日。《泉州台商投资区关于调整我区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》（泉台管〔2017〕26 号）同时废止。

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

2023 年 9 月 8 日